

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DBD 29-XXX-2025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主编

目 录

1 总 则	1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2.1 一般规定	3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3
2.3 措施项目清单.....	4
2.4 其他项目清单.....	5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	6
3 工程量清单计价	7
3.1 一般规定	7
3.2 最高投标限价	7
3.3 投标报价	9
3.4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1
3.5 合同选择与要求	12
4 施工图预算计价	15
4.1 一般规定	15
4.2 计价规则	16
4.3 施工图预算计价格式	17
5 合同工程计量	19
5.1 一般规定	19
5.2 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19
5.3 措施项目计量	19
5.4 工程变更计量	19
5.5 计日工计量	20

5.6 返工工程计量	21
5.7 新增工程计量	22
6 合同价款调整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工程量清单缺陷	24
6.3 暂列金额	25
6.4 暂估价	25
6.5 总承包服务费	26
6.6 计日工	27
6.7 物价变化	27
6.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28
6.9 工程变更	29
6.10 新增工程	30
6.11 工程索赔	31
7 工程结算	38
7.1 一般规定	38
7.2 施工过程结算	38
7.3 竣工结算	39
8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42
9 术语	4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根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0.2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给水及燃气管道工程、地铁及隧道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人防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1.0.3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一般包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计量、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结算以及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等内容。

1.0.4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0.5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本办法、2020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以下简称“各专业预算基价”）、2025天津市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以下简称“各专业计价指引”）。

1.0.6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编审工程量清单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工程造价鉴定的依据，是投标报价的参考，是核定工程成本的基础。

1.0.7 建设工程计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和施工图预算计价两种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确定的综合单价法，施工图预算计价是依据各专业预算基价确定的工料单价法。

1.0.8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不招标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工程量

清单计价，亦可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但同一建设工程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价方式。

1.0.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计取。

1.0.10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1.0.11 本办法未包括的内容按国家和天津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2.1 一般规定

2.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组成。

2.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依据的规定：

- 1 本办法；
- 2 各专业计价指引；
-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 7 其他相关资料。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各专业计价指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应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

2.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包括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按照常规的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操作方法、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过程。

2.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各专业计价指引的项目编码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由编制人设置，并自001起顺序编制。项目编码在同一专业工程中不得重复。

2.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照各专业计价指引的项目名称和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2.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照各专业计价指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2.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工程量应按照各专业计价指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计算结果的有效数字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以“m³”“m²”“m”“kg”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以“t”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3 以“个”“组”“套”“块”“樁”“项”“宗”等为单位的，应取整数。

2.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特征应按照各专业计价指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实际予以描述。若采用的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项目特征可描述为详见××图集、××图号等。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需用文字描述。

2.2.8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各专业计价指引中未包括的项目，可作相应补充。补充项目编码的前六位可与各专业计价指引相应的编码相同，七至九位为补充编码，自801至999之间选用。补充项目须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说明。

2.3 措施项目清单

2.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2.3.1列出不构成工程实体但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施工措施项目，表中未包括的应

参照各专业计价指引的措施项目列项，各专业计价指引未包括的措施项目可作补充。

2.3.1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临时设施
2	文明施工
3	环境保护
4	安全生产
5	夜间施工增加
6	非夜间施工照明
7	二次搬运
8	冬雨季施工增加
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0	脚手架
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施工排水
13	施工降水
14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

2.3.2 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应按照各专业计价指引编制，以“项”为计量单位列项。

2.4 其他项目清单

2.4.1 其他项目清单应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暂列金额项目表、计日工表和材料暂估价表。

2.4.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应根据工程专业分包情况列项估算。

2.4.3 暂列金额项目表应根据工程设计深度或招标人有关要求列项估算。

2.4.4 计日工表中的工种、材料、施工机械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相关规定列项。

2.4.5 材料暂估价表应根据招标人有关要求列项估算。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

2.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采用本办法附录A的统一格式编制。

2.5.2 编制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场地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现场环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
- 3 工程发包范围和分包范围；
- 4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施工等特殊要求；
- 5 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6 总承包人需要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应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专业工程价款总计；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3 封面、编制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暂列金额项目表、计日工表有关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填写。

2.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材料暂估价表按照专业工程填写，表号由编制人按照专业工程的排列次序以阿拉伯数字顺序填写。

3 工程量清单计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宜采用单价计价方式。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宜采用总价计价方式。

3.1.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3.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包括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3.1.4 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各专业计价指引的规定以“项”为单位计价，价格应包括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3.1.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按项计价项目价格的费用构成，其综合单价和按项计价项目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一致。

3.1.6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为全费用综合价格。

3.1.7 计日工单价应为综合单价。人工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工日单价、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单价和税金，施工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包括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和税金。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3.2.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本办法；

- 2 各专业计价指引；
- 3 各专业预算基价；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7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8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
- 9 其他相关资料。

3.2.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3.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各专业计价指引或同类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确定综合单价，并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在各专业计价指引、预算基价或同类工程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计算出其组成子目的合价，汇总后折算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子目的各要素价格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人工工日价格可按照编制期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人工费计价系数或市场价格计算；

2 材料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暂估价的应按其价格计算；

3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4 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3.2.6 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实施要求及常规的施工工艺措施、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各专业计价指引或同类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确定价格。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应符合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

3.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价格填写。

3.2.8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列金额填写。

3.2.9 计日工单价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编制期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计价系数或市场价格计算；

2 材料单价应参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参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可参照预算基价规定及编制期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取定；

5 规费和税金可按预算基价规定计算。

3.2.10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3 投标人可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3.4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价格的，应进行澄清或说明，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3.3.6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投标人负责。

3.3.7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办法；
- 2 各专业计价指引；
- 3 企业定额或各专业预算基价；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正；
-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7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8 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9 其他相关资料。

3.3.8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3.3.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自主确定综合单价，也可参照本办法第3.2.4条的规定计价。招标文件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利润率自主确定。

3.3.10 措施项目按投标时拟定的施工方案及投标工期进行自主报价，也可参照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计价。

3.3.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价格填写。

3.3.12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列金额填写。

3.3.13 计日工单价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也可按照本办法第3.2.8条的规定计算。

3.3.1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3.15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含税合计金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合计金额不相符，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3.4.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本办法附录B的统一格式编制。

3.4.2 封面、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暂列金额项目表、计日工计价表有关内容应按照工程项目填写。

3.4.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按专业工程填写，表号由编制人按专业工程的排列次序以阿拉伯数字顺序填写。

3.5 合同选择与要求

3.5.1 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

3.5.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

3.5.3 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3.5.4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3.5.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缺陷的，应按照本办法第6.2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应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清单，应按本办法中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3.5.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

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本办法中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3.5.7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和发包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按实确定工程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其项目成本单价，计算合同工程成本，并按合同的约定计算相应酬金及税金后调整合同总价。

3.5.8 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应明确下列内容：

- 1 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 2 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 3 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 4 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5 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 6 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7 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 8 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 9 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 10 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 11 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 12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 13 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14 与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4 施工图预算计价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规定适用于采用施工图预算方式的计价活动。

4.1.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4.1.3 施工图预算计价应参照下列依据编制：

- 1 本办法；
- 2 各专业预算基价或企业定额；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6 施工工期及实施方案；
-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
- 8 其他相关资料。

4.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的计量单位应按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4.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的工程量应依据施工图和有关资料按各专业预算基价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4.1.6 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出不构成工程实体但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施工措施项目，并参照本办法表2.3.1列项。该表未包括的应参照各专业预算基价中的措施项目列项，各专业预算基价中仍未包括的措施项目可作补充。

4.1.7 措施项目中能够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方式编制；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项”为计量单位列项。

4.1.8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应参照本办法第2.4.2条和第2.4.3条的规定计价。

4.2 计价规则

4.2.1 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应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其价格应按编制期价格确定。

1 人工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人工工日价格可按照编制期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人工费计价系数或市场价格计算。

投标报价的人工工日价格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编制期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人工费计价系数或市场价格计算。

2 材料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材料价格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3 施工机械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投标报价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编制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指数计算。

4 企业管理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企业管理费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4.2.2 规费

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规费均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4.2.3 利润

最高投标限价的利润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的利润计算基数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利润率自主确定。

4.2.4 税金。

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税金均可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规定计算。

4.2.5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投标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

4.2.6 各专业预算基价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自行编制补充单位估价表。

1 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可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建材产品的使用说明和施工测定资料，参照各专业预算基价的编制原则计算；

2 人工工日价格可参照施工图预算中相近项目的人工工日单价确定；

3 材料价格可参照各专业预算基价附录中的价格确定，附录中未包括的可参照市场价格；

4.3 施工图预算计价格式

4.3.1 施工图预算计价应采用本办法附录C的统一格式编制。

4.3.2 编制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图的名称及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编制预算时所选用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来源(包括价格采集的年、月)和种类、规格型号、单价等；
- 3 施工图预算中采用暂估价格的项目应说明暂估原因和结算时的调整内容和方法；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3 封面、编制说明、施工图预算总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暂列金额项目表、预算选用工料机价格表有关内容应按工程项目填写。

4.3.4 施工图预算计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预算计价表、措施项目预算计价表应按照专业工程填写，表号由编制人按照专业工程的排列次序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5 合同工程计量

5.1 一般规定

5.1.1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1.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节点或工程进度节点进行工程计量。

5.2 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5.2.1 单价合同中，单价计价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图纸及颁发和确认的变更指令，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计量；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5.2.2 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不重新计量，合同价格不应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5.2.1条的规定计量，工程变更按照本办法第5.4.3条的规定计量。

5.3 措施项目计量

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予计量调整，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 4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其他情形。

5.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5.4 工程变更计量

5.4.1 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4.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5.4.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进行比较，差异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4.4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计算措施工程(工作)量。

5.5 计日工计量

5.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工程项目及零星工作可采用计日工计量计价：

1 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替代工程；

2 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数量的工程项目；

3 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引起的非正常操作；

4 进行紧急工程引起其他工程损坏的修复；

5 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测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

6 修复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7 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起工程延期而必须更换材料的费用；

8 合同范围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

9 合同范围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

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与计价)。

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承包人应将发生的计日工内容报送发包人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5.5.3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共同确认的内容签署相关的计日工确认结果，作为计算计日工价格的依据。

5.6 返工工程计量

5.6.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返工，或引起承包人已采购及已加工的材料报损或报废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返工确认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相关返工确认要求的，应视为相关工程变更指令或发包人责任事件未造成工程返工或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的报损或报废，返工工程量不应计量，相关的费用不应补偿。

5.6.2 发承包双方应在完成确认后签署相关的返工确认单。返工确认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可以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应在返工确认单中明确用于计算返工工程的施工图纸或变更指令；

2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不能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返工的项目及其工程量；

3 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其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或总价及处理方式。

5.7 新增工程计量

5.7.1 承包人完成的新增工程可按照本办法第5.2.1条的规定计算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作为计算新增工程价款的依据。

5.7.2 承包人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可按照本办法第5.4.4条的规定计量，作为计算新增工程价款的依据。

6 合同价款调整

6.1 一般规定

6.1.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 2 暂列金额；
- 3 暂估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计日工；
- 6 物价变化；
-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 8 工程变更；
- 9 新增工程；
- 10 工程索赔；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办法第5章和第6.2节~第6.11节的规定计算调整事项的工程量并调整价格，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核对。

6.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后应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对意见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认可合同价格调整报告。

6.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价格核对意见后应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确认并将复核意见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出的意见。

6.1.5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6.1.6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6.1.7 工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本办法第6.2节~第6.11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6.2 工程量清单缺陷

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单价计价清单项目重新计量后，应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15%(含15%)时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不超过15%(含15%)的，应按照本办法第6.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超过15%(不含15%)的，应按照本办法第6.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6.2.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照本办法第6.2.1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模板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6.2.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应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可按照本办法第5.2.1条、第6.2.1条的规定调整。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的指令使用。

6.3.2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调整价格；完成相关工程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可按照本办法第6.9节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6.3.3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本办法第5章、第6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6.3.4 发生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而引起措施项目、合同工期变化的，应分别按照本办法第6.9节、第6.11节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和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调整；发生其他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暂列金额事件的，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费与合同工期均不应做调整。

6.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6.4 暂估价

6.4.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材料税前价格和(或)含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6.4.2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包人应承担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配合费用。

6.4.3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承包人应承担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其费用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应自行承担其配合费用。

6.4.4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6.4.5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由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并计算相应价格调整引起的税金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6.4.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按照本办法第6.10节的相关规定确定含税专业工程价格，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确定含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6.4.7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不计取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6.5 总承包服务费

6.5.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不计取该项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6.5.2 承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应增加该项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6.5.3 发生下列情形时，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取消；
- 2 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专业工程；
- 3 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的；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5.4 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价的，除按照本办法第6.4.7条、第6.5.1条~第6.5.3条、第6.5.5条的规定扣减或调整外，应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应作调整；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计价基础可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合同价进行计算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6.5.5 发包人原因引起相关专业分包工程实质性工期变化，发承包双方可按工期变化比例调整总承包服务费。

6.5.6 承包人原因引起相关专业分包工程实质性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误期赔偿费。

6.6 计日工

6.6.1 合同工程发生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进行计价的，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

6.6.2 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照本办法第5.5节的规定计量，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6.6.3 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按照本办法第3.2.8条的规定或合同约定计算。

6.6.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已包括计日工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因发生计日工而调整。

6.6.5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应予计算的计日工项目应全部计算在结算总价内。

6.7 物价变化

6.7.1 发包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范围和幅度以及超出其幅度的调整方法；合同中未约

定或约定不明，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7.2 物价异常变化对工程价款造成的影响，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承发包双方应结合工程实际，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6.7.3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照本办法第6.7.1条的规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6.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6.8.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6.8.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6.8.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6.8.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工程变更

6.9.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超过15%(含15%)时，应根据施工条件，参照相同或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或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6.9.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应考虑因工程数量变化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影响。

6.9.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本办法第6.9.1条、第6.9.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

6.9.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变化，依据本办法第1.0.9条的规定计算；

2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调整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按照本办法第6.9.1条、第6.9.2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调整的总价计价清单项目，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水平计价。

6.9.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6.10 新增工程

6.10.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或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6.10.2 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自身要求费用的报价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6.10.3 新增工程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可按照本办法第6.7节、第6.8节规定的调整合同单价及按照本办法第6.9节的计价规则确定，并满足下列差异因素所引起的价格影响：

1 合同单价内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单价与新增工程实施时市场合理价格的差异；

2 合同单价对应的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新增工程相关项目工程量的差异引起的批量或少量采购对人工费、材料费的影响；

3 合同单价内存在的偏低或偏高单价的修正；

4 招标市场竞争确定的合同单价与协商确定的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之间的差异。

6.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误期赔偿费等。

6.11 工程索赔

6.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书面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应一并提出。

4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不超过28天)或合理时间间隔持续提交延续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相关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5 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6.11.2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14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补充证明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一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

4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剩余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承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2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

6.11.4 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 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 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

6.11.5 发承包双方计算索赔工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 2 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出总时差而成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时, 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6.11.6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 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
- 2 因合同工期调整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
-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包括建设、使用、拆除)发生的必要措施费用。
-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 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直接损失。
-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 8 承包人可举证的其他损失和税金。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6.11.7 因发包人的责任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除可按照本办法第6.11.6条的规定进行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还可索赔利润：

-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 2 发包人延迟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延迟提供、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 5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 6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 7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 8 发包人原因引起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6.11.8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6.11.9 除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承包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11.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及本办法第6.8节,第6.11.9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6.11.11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应由引起工期延误的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可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6.11.12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补偿)应由发包人承担;

2 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11.1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6.11.1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6.11.15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引起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引起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11.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认后，双方均不应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6.11.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照本办法第8章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

7 工程结算

7.1 一般规定

7.1.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

7.1.2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或核对的，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文件质量有异议且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7.1.3 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7.1.4 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申报及核对。

7.2 施工过程结算

7.2.1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应满足下列依据的要求：

- 1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
- 2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 合同图纸、实际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与设计资料；
- 4 合同规范、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补充的技术规范；
- 5 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6 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资料；
- 7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价款；
- 8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调整价款；
- 9 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7.2.2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将按照本办法第6章计算且已确认的合同调整价款列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并同期支付。

7.2.3 除本办法第7.2.7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

7.2.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

7.2.5 施工过程结算时，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已完成的价款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服务费总价计算；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7.2.6 施工过程结算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

7.2.7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按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7.2.8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应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7.3 竣工结算

7.3.1 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核对，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7.3.2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项目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并应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 1 合同清单总价；
-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 3 暂列金额调整价款(用于 **本办法第9.0.13条** 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
- 4 暂估价调整价款：
 - 1) 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5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6 计日工调整价款；
- 7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 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 9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 10 新增工程价款；
- 11 工程索赔价款；
- 12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
- 13 其他价款。

7.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照本办法第5.3节、第6章的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中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照本办法第6.5节的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中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7.3.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7.3.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7.3.6 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3.7 工程量清单计价竣工结算采用本办法附录B和附录D的统一格式编制，施工图预算计价竣工结算采用本办法附录C和附录D的统一格式编制。

8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8.0.1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和与其事项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工期延长或工期延误存有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本章的规定处理。

8.0.2 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时，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 2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 3 仲裁或诉讼。

8.0.3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办法第8.0.2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成员、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员均不应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和调解人(或机构)应遵循相关规定进行争议处理。

8.0.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做出的争议调解意见，应按发承包双方对评审或调解事项的委托约定产生相应的约束力，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相关争议调解意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8.0.5 如发承包双方按照本办法第8.0.3条、第8.0.4条的规定处理仍未解决双方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将相关争议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诉讼判决解决。

9 术语

9.0.1 建设工程

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

9.0.2 单项工程

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使用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多个单位工程构成。

9.0.3 单位工程

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多个分部工程。

9.0.4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工种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其发生的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9.0.5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0.6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9.0.7 项目特征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9.0.8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其发生的费用为措施项目费。

9.0.9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9.0.10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9.0.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9.0.12 综合单价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9.0.13 单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9.0.14 总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9.0.15 费率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9.0.16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9.0.17 工程成本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9.0.18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9.0.19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0.20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规定的计量、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成本并加按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0.21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9.0.22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9.0.23 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9.0.24 材料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9.0.25 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9.0.26 计日工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9.0.27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主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9.0.28 合同清单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9.0.29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9.0.30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

9.0.31 合同基准日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

9.0.32 合同图纸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9.0.33 合同规范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9.0.34 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9.0.35 工程索赔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9.0.36 赶工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9.0.37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引起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

和移交的工程，误期赔偿费是指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关赔偿费用。

9.0.38 不可抗力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9.0.39 费用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9.0.40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9.0.41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0.42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消耗标准。

9.0.43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9.0.44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9.0.45 工程造价咨询人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及其合法继承人。

9.0.46 工程计量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9.0.47 工程价款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的合同总金额。

9.0.48 工程价款调整

在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价款进行变动的提出、计算和确认。

9.0.49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程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9.0.50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委托，对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专业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和评定，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9.0.51 损失和(或)直接费用

损失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不能从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中获得恢复的原预期收益；直接费用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直接造成的、为了完成同样结果的工程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9.0.52 新增工程

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9.0.53 施工过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9.0.54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结清。